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4.12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2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2,242.0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493.7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48.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天健验[2018]2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悦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都网络”）增资，用于社区020平台建设项目；使用人民币10,785.8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大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资产”）增资，用于公寓租赁服务项目的建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30日，公司与悦都网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宝石支行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2018年3月30日,公司与大悦资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签订的两份《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分别为公司的两家全资子公司悦都网络以及大悦资产(以下简称“乙方”);丙方分别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以下简称“丙方”);丁方为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及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及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提前告知乙方经乙方授权同意,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单位介绍信内容应载明授权事项,丙方仅对授权事项内容协助查询。

(五)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

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完整地反映该监管专户资金变动情况。

（六）甲方或乙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各自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经甲乙丙三方书面确认，同时按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向甲、乙、丙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若因丁方更换保荐人没有及时通知丙方而造成的损失，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合理理由多次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双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乙双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两份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